

江海区2018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一览表

序号	案件名称	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决定）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公布时间	处罚机关名称	公布期限
1	深圳市华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和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案	深圳市华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和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	江门市江海区兴民化工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案	江门市江海区兴民化工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未交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3	江门市则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江门市则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4	江门市江海区东易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案	江门市江海区东易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5	江海区腾浩灯饰五金加工场（经营者：李孝池）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海区腾浩灯饰五金加工场（经营者：李孝池）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6	江海区乐顺废品回收场（经营者：李力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海区乐顺废品回收场（经营者：李力东）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7	江门市江海区福驰工艺玻璃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门市江海区福驰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8	江海区明洋印刷材料商行（经营者：莫振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	江海区明洋印刷材料商行（经营者：莫振杰）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停止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已交第一期25000元，还欠25000元未交。	2018年4月2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9	江门市熠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	江门市熠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停止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4月2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0	江门市安洁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门市安洁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5月2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1	江门市顺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	江门市顺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5月2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2	江门市金羚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门市金羚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5月2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3	江门市盈彩化工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门市盈彩化工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5月2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4	江门金铠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江门金铠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罚款经催缴已交	2018年5月2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5	江门市江海区大和电器配件厂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及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门市江海区大和电器配件厂	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5月2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自由裁量相关实施标准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16	江门市鸿源电子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鸿源电子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6月19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7	江门市昌兴电子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昌兴电子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6月19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18	江海区外海街道“12·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	东莞市凯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导致“12·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6月19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安全坍塌事故案	诸清元（东莞市凯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导致“12·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处2017年度个人收入人民币78000元的30%（即：23400元）罚款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监督管理局	
19	江门市江海区鹏辉电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江海区鹏辉电器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6月19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	江门杰利信抛磨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江门杰利信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9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年

20	行职业健康检查和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润兴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1	江海区富盛电路板厂（经营者：陈德栋）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海区富盛电路板厂（经营者：陈德栋）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2	江门市润兴电路板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润兴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23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4	江门市盈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门市盈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5	江海区成兴木门加工安装部（经营者：李志均）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海区成兴木门加工安装部（经营者：李志均）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7月1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6	江门市逸威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逸威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8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7	江门大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大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8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8	江海区礼乐盛泉焊坊加工部（经营者：范贤兵）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江海区礼乐盛泉焊坊加工部（经营者：范贤兵）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8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29	江门市旭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江门市旭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9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江门市江拓五金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 workplaces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0	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和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江拓五金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未交	2018年9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1	江门市江海区永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门市江海区永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实施标准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9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2	江门市东一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江门市东一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9月2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3	江门市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案	江门市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10月30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4	广东邑品会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广东邑品会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12月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5	江门嘉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嘉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未缴交	2018年12月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6	江门市中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江门市中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12月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7	江门曙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	江门曙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参照《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2、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92#汽油3323.15升、95#汽油3600升；3、并处罚款人民币120000元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齐	2018年12月5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38	江海区新辉雅涵灯饰厂（经营者：黄绮芳）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海区新辉雅涵灯饰厂（经营者：黄绮芳）	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未交	2018年12月28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39	江门市江海区强胜灯饰有限公司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江海区强胜灯饰有限公司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暂行）》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未交	2019年1月16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40	江门市江海区鑫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案	江门市江海区鑫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自公布之日起未交	2019年1月16日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暂行）》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注：1. 本表以累计方式发布，新表直接替换旧表；2. 公布期限到期，企业被处罚信息自行解除。